

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

甘政自然资发〔2023〕436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 台站-甘南草原国家站一期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台站-甘南草原国家站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州政自然资发〔2023〕17号)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合作市佐盖曼玛镇美武村集体农用地2.000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,以划拨方式提供,作为兰州大学科学观测中心台站-甘南草原国家站一期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州应督促合作市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,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

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征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2023年10月16日